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
(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8868616

地址：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金桥二路以南、石油路以西地块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目 录

1、前言.....	4
2、验收监测依据.....	5
3、项目变动情况.....	5
4、项目概况.....	6
4.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6
4.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8
4.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8
4.4 主要原辅料、动力、水消耗.....	8
4.5 主要设备情况.....	8
4.6 生产工艺.....	9
4.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2
4.9 环保投资及措施.....	16
4.10 环境风险评价.....	18
4.10.1 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18
4.10.2 风险防范措施.....	18
4.10.3 事故应急预案.....	18
4.10.4 风险评价结论.....	19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
5.2 要求及建议.....	24
5.3 环评批复要求.....	25
6、验收监测标准.....	27
6.1 验收标准.....	27
6.2 标准限值.....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7.3 废气监测.....	29
7.4 厂界噪声监测.....	30

7.5 地下水监测.....	30
7.6 废水监测.....	31
8、环境管理检查.....	31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31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1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31
8.5 事故排放污染防治预案和措施落实情况.....	31
8.6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31
8.7 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31
8.8 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投诉情况检查.....	31
8.9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31
8.10 环评要求措施及落实情况.....	31
8.11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34
9、监测实施.....	34
9、监测成果统计与分析.....	34
9.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34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36
9.3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37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37
10、监测结论建议.....	38
10.1 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气.....	38
10.1.2 噪声.....	38
10.1.3 地下水.....	38
10.1.4 废水.....	38
10.1.5 固体废物.....	39
10.1.6 总量控制指标.....	39
10.1.7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2 建议.....	40

1、前言

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集合目前国内外形势打造一系列品质超群，技术含量高，差异化强的产品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了新的用肥理念，让市场看到新的商机。该公司在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金桥二路以南、石油路以西地块进行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共设置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20 万吨/年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本次只验收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四川省誉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核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08 年）的规定，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 月该报告书通过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因此，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报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气监测
- 1.2 噪声监测
- 1.3 废水监测

1.4 地下水监测

1.5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1.6 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3、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56 号《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2.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2.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140013042601]0018 号),2013 年 4 月 16 日);

2.7、《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4 年 1 月);

2.8、《关于四川省誉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市环建函[2013]130 号),2013 年 8 月 12 日);

2.9、《关于四川省誉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市环建函[2014]159 号,2014 年 8 月 25 日)。

3、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项目实际共设置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20 万吨/年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本次只验收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2)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①倒班楼

环评预计倒班楼砖混 3F,总建筑面积 2500m²。倒班楼实际未建。

②办公楼

环评预计办公楼砖混 3F，建筑面积 1156.65m²，主要含会议室，办公室等。
办公楼实际建设内容：砖混 3F，实际建筑面积为 2687.16m²，主要含会议室，办公室等。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金桥二路以南、石油路以西地块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150 万元

4.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4.2.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公司选址于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金桥二路以南、石油路以西地块，主要建设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建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内容	营运期
主体工程	配肥车间 1#: 钢构 1F，建筑面积 1936m ² ，设置有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主要承担年生产复合肥 10 万吨。 车间内布置有：立式搅拌机、转鼓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振动筛分机、尿熔系统、包膜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配肥生产车间: 钢构 1F，建筑面积 2320m ² ，设置有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主要承担年生产复合肥 10 万吨。 车间内布置有：立式搅拌机、转鼓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振动筛分机、尿熔系统、包膜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废气、一般工业固废、 噪声、环境风险

	<p>配肥车间 2#: 钢构 1F, 建筑面积 976m², 设置有 1 条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 主要承担年生产复合肥 20 万吨。 车间内布置: 混料贮斗、混合槽、冷却机、振动筛分机、尿熔系统、包膜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p>	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	/
	<p>造粒高塔: 砖混结构, 4F, 总建筑面积 1200m², H=120m, 与配肥车间 2#配合进行生产。</p>	未建	/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p>供水系统: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完善后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供配电系统: 配电变压器、电机控制柜、配电器等。</p>	与环评一致	/
	<p>预处理池: 设计处理能力为不小于 20m³/d</p>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污泥
	<p>消防水池: 150m², 位于厂区西北角。</p>	消防水池: 32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角。	环境风险
	<p>事故应急池: 155m², 位于整个厂区西南侧。</p>	事故应急池: 3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p>配电房: 建筑面积 24m²,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的绿地中, 计划拟安设 1 台 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p>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4m ² ,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的绿地中, 设 1 台 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燃烧烟气、噪声
	<p>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², 以草坪绿化为主</p>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p>办公楼: 砖混 3F, 建筑面积 1156.65m², 主要含会议室, 办公室等。</p>	办公楼: 砖混 3F, 建筑面积 2687.16m ² , 主要含会议室, 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p>门卫: 砖混结构 1 个, 总建筑面积 24m², 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p>倒班楼: 砖混结构 1 个, 3F, 总建筑面积 2500m², 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用于员工倒班休息。</p>	未建	生活污水
仓储运输及其他	<p>原料仓库: 单层, H=8m, 建筑面积 748.8m², 位于厂区北侧中上部, 用于存放固体尿素颗粒、磷酸一铵颗粒、氯化钾和填充剂等原料。</p>	原料库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分别为 3268.08m ² 、2472m ² , 用于存放固体尿素颗粒、磷酸一铵颗粒、氯化钾和填充剂等原料。	少量废气、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p>成品仓库: 单层, 丁类, H=8m, 建筑面积 6311.46m², 位于厂区东部靠入口一侧, 用于成品储存和转运。</p>	成品仓库: 单层, 丁类, H=8m, 建筑面积 5924.16m ² , 位于厂区东部靠入口一侧, 用于成品储存和转运。	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固废临时堆放房：约 14m ² ，设在成品仓库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道路及停车场：采用水泥路面，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机动车尾气

4.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5-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尿基复合肥	10 万 t/a	10 万 t/a	转鼓造粒生产线

4.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每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约 260 天。

表 5-3 劳动定员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劳动定员	100 人	40 人

4.4 主要原辅料、动力、水消耗

主要原辅料用料及来源

表 5-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年用量（万吨）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料	固体尿素 (CO(NH ₂) ₂)	3.53	3.53	转鼓造粒生产线
	磷酸一铵 (NH ₄ H ₂ PO ₄)	3.41	3.41	
	氯化钾 (KCl)	1.66	1.66	
	填充剂和微量元素等	1.41	1.41	
能耗	蒸汽消耗量	0.36	0.20	园区蒸汽管网
	洗涤除尘器循环用水	0.05	0.02	园区市政供水
	天然气	0.099	0.072	园区天然气管网
	生活用水	0.09	0.07	园区市政供水
	动力电	21 万度	16 万度	园区市政电网

4.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5-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或能力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原料斗	个	L2000*2000	1	1	外购到厂，自动计量
		个	L1500*2000	1	1	外购到厂，自动计量
	尿熔系统	套	半自动控制	1	1	密闭、自动计量

转鼓造粒机	台	ZG2209Φ2200*9000	1	1	外购到厂
烘干上料皮带	套	V=1500L	2	2	外购到厂
烘干机	台	NBKL003S	3	1	外购, 带高温风机
冷却机	台	LQ2222Φ2200*2200		1	外购, 带高温风机
返料破碎机	台	WP600	1	1	/
振动筛分机	台	ZDS1440	2	2	外购到厂
燃烧炉	台	R7Max05cc	1	1	以天然气为原料
包膜机	台	BM1605Φ1600*5000	1	1	外购到厂
成品包装机	台	BZ1605Φ1600*500	1	1	外购到厂

4.6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简述

1、熔融法转鼓式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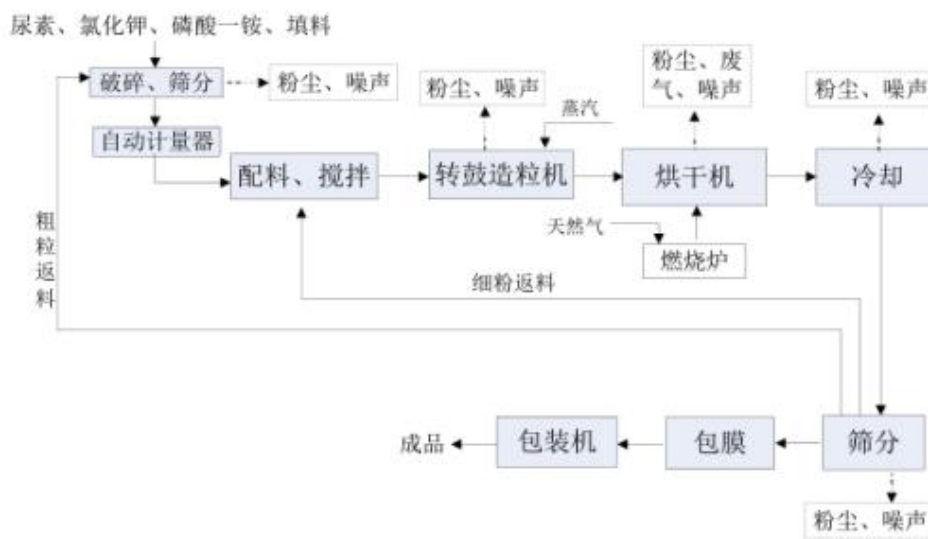


图 1 熔融法转鼓式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原理：

转鼓造粒法工艺成粒的基本原理是通过转鼓混合加热方式使一定颗粒细度（粉粒状）基础肥料借助肥料盐类的液相粘聚成粒，再借助外力使粘聚的颗粒产生运动，相互间的挤压、滚动使其紧密而成型。转鼓造粒法的优点是氮、磷、钾的比例几乎可以根据作物的需肥规律任意调节，成粒较为紧实，其肥效期在所有造粒工艺中是最长的，适合作为底肥和追肥使用。另外由于转鼓造粒一般选用纯度较高的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或者硫酸钾做原料，不像氨化法或者氨酸法选用含氯较多的氯化铵做原料、同时避免了合成氨与磷酸中和不完全而造成的游离酸过多对作物的伤害，因此转鼓造粒产品的肥效优于氨化造粒法以及氨酸造粒法产品。

工艺流程：

1) **物料投入**：先将尿素、氯化钾、磷酸一铵、填充剂等固态基础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在破碎、筛分阶段采用密封方式，不会造成产生大量粉尘散逸，操作环境洁净，噪声低。之后通过进料漏斗自动计量投入立式搅拌器中，经密闭搅拌均匀后经原料输送管输送进入转鼓造粒机中进行造粒。

2) **造粒**：混合物料进入转鼓造粒机内，与进入转鼓造粒机的其它物料混合均匀的粉料配料以及筛出的返料混合。该加热器是复合肥专用加热器，属间接传导型加热设备。被加热物料由设备上盖上方的加料口进入设备，物料在自重及轴旋转搅拌的作用下向出口逐渐移动；物料在向前移动的过程中与设备加热界面——心轴及夹套内壁充分接触（中空轴通高压蒸汽，在器身内安置换热器），进行热量交换；符合要求的混合热物料从设备下部的出口排出。物料按一定的运动轨迹运动，在挤压、摩擦力的作用下团聚成球形颗粒，在向物料供热的同时，提供部分造粒所需的水分和造粒所需液相量。转鼓造粒熔融料浆温度：夏季 115~125℃；冬季 125~129℃。物料的加热温度稳定，温度的波动范围应控制在±3℃之内；物料通过加热器后，流量稳定；物料加热时合理控制加热温度，使物料不出现分解现象；当混合槽出现工艺波动时，加热器具有储料和立即停料功能；粉体物料在加热过程中，应控制物料的粉尘污染。

3) **烘干**：由于采用转鼓造粒法造粒后的湿物料由皮带传送至烘干机的进口，由进料漏斗送入转筒式烘干机内。物料借助烘干筒内部螺旋形抄板，将具有湿粒料进行分散、抛洒，使粒料和加热炉气充分接触，加速传热，完成颗粒状物料的脱水干燥过程。

干燥过程所需的热气流，采用燃烧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的方式获得高温炉气，再直接用一台引风机将冷空气与热风配成所需气量和温度的工作热气流，经风机送入烘干机中。干燥机长约 20 米，转动为 3-3.5 转每分钟，干燥时间大约为 20 分钟，干燥机出风量约为 1.5 万方每分钟。热气与物料成相同方向的顺流干燥作业；干燥合格的物料被气流从干燥机尾部出口旋出。

4) **冷却**：从烘干机烘干转出的物料经皮带传送到冷却机，颗粒物料表层尚未扩散移除的水分，通过引风机带来的对流空气把剩余水汽带走，同时借助机体的旋转，以直接传热的方式进行冷却。

5) **筛分**：通过冷却后的物料经皮带进入细筛，筛出的大颗粒经破碎后和由皮带传送的细粉一起，经皮带进入造粒机，再次造粒；筛出的成品经包膜处理后

即可包装入库。为了保持造粒机和车间良好的操作环境，在造粒机尾部设有吸风点，以维持局部负压，便于物料流动。

6) **包膜**:该环节是为了增加肥料的缓释性以及提高复合肥表面光亮度所设置，整个过程在包膜机内完成。据业主介绍项目拟用水溶性树脂或淀粉作为包膜液，无废水、废气产生，包膜后的成品肥料塑封、袋装，转运至成品仓库妥善储存待转运。

7) **除尘系统**:造粒机和烘干机排出的尾气中含有肥料粉尘以及少量水汽、燃烧炉烟气等，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除尘系统一套，烘干机尾气出风口处设置抽风管道，由支集气管将废气汇集至主集气管，再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由抽风机吸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放空；破碎、筛分与冷却时产生的粉尘尾气，也分别采取加设集气罩或集气管的方式进行捕集，由抽风管道接入到以上这套除尘系统中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返回下一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中。

8) 本生产过程只涉及混配、造粒工序，无反应釜，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

9) 项目在完成一批次产品生产后，需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疏淘。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妥善收集于贴有标识的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约 25kg/次。同时，除尘系统中洗涤塔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渣垢也会用于造粒生产过程中。同时，除尘系统中洗涤塔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渣垢也会用于造粒生产过程中。

4.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4.7.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车间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及氨气

项目原料在加料、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尾气及部分氨气，所产生的粉尘及部分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支集气管

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通过对原料筛分机、破碎机工作时采取防尘罩、车间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无组织氨气

项目造粒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氨气通过生产车间内部做到干燥、防潮、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氨气排放。

③燃烧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烘干工段内烘干筒配备燃烧炉，该燃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形成的热空气与引风机引入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烘干筒内对物料中含有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气体及烘干筒废气一同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7.2 废水污染源排放及治理

(1) 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①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洗涤塔除尘装置并配套循环水槽，对造粒、烘干和冷却废气洗涤除尘使用，定期沉淀静置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时补充消耗水。

②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项目蒸汽冷凝形成的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雨水沟排放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吹扫。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收集于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地坪和配肥车间采用扫帚清洁，不使用水对车间地坪等进行冲洗，项目无冲洗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7.3 噪声源排放及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风机、返料破碎机等。项目将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涤塔原料泥渣、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2)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公司。

(3)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项目厂区设备委托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厂区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带走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4.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其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层或其它防渗材料。

② 厂区（除绿化用地外）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作一般防渗。

③ 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导排沟等皆作重点防渗处理。在事故状况下，废水首先进入事故应急水池收集，对区域地下水无影响。

4.7.6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4-6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气	生产车间（转鼓造粒生产线）	粉尘	有组织	项目在配肥车间1#内设置1套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利用抽风机、通风管道、集尘罩等设备，分别将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段产生的粉尘由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再通入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旋	2.34t/a	生产车间：项目原料在加料、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尾气及部分氨气，所产生的粉尘及部分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1.18t/a

			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由抽风机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放空。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39t/a	与环评一致	/
	氨气	有组织	项目除尘系统中设置有文丘里洗涤塔,其循环洗涤液为水,且氨气易溶于水,能有效对氨气进行吸附。	2.2t/a	与环评一致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022t/a	与环评一致	/
	燃烧炉废气	SO ₂	燃烧后形成的热空气与引风机引入的空气混合后,通入烘干筒内对物料中含有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气体跟随烘干筒废气一同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由车间顶部排放。	0.048t/a	与环评一致	0.165t/a
		NO _x		0.302t/a		0.250t/a
		烟尘		0.115t/a		1.068t/a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项目建设一处容积20m ³ 的预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和暂存,确保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0.081万t/a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COD		0.189t/a		
		BOD ₅		0.038t/a		

		SS	定期由吸粪车转运至眉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禁止外排；远期待眉山市金象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0.132t/a		
		NH3-N		0.028t/a		
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1053t/a	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501t/a
	洗涤塔除尘泥渣			98t/a		43t/a
	原料渣垢			0.2t/a		0.1t/a
	原料包装废弃物		60t/a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32t/a	
	预处理池污泥	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t/a	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t/a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t/a	袋装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t/a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塔采用隔声砖修建），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65	

		减震垫等。 风机进出口安 装消声器，风机 管道加固并捆 扎吸声材料减 振消声		
--	--	---	--	--

4.9 环保投资及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85.9万元，占总投资4150万元的2.06%。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4-7。

表 4-7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投资	实际建成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配肥车间1#， (熔融造粒生产线)	粉尘、氨气	有组织	除尘设备：集尘罩（2处）、支集气管（3根）、主集气管1根）、配套风机2台、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重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1套）、15m高排气筒（1根，位于车间中部位置）。	10	生产车间：除尘设备：集尘罩（5处）、支集气管（2根）、主集气管1根）、配套风机2台、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重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2套）、15m高排气筒（2根，位于车间中部位置）。	20
			无组织	安装抽排风换气系统一套，每小时换气不低于12次；			
	配肥车间2#， (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	粉尘、氨气	有组织	除尘设备：集尘罩（2处）、支集气管（3根）、主集气管（1根）、配套风机2台、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1套）、15m高排气筒（1根，位于车间中部位置）。	10	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	/
			无组织	抽排风换气系统一套，每小时换气不低于30次。			
			燃烧炉废气	配套鼓风机1台+抽风烟道（1根，引至主集气管）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采用预处理池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容积不小于20m ³			6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治理	厂房安装吸声材料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5	
	对各种生产设备、风机及泵安装减震、消声或隔音装置			2			
固废处置	原料粉尘、废渣垢、除尘泥浆回用至生产过程中			/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	与环评一致	2	

	预处理池污泥：安装专人清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0.2
	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0.2
环境 风险 防范	消防供水系统	计入 总体 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 总体 工程
	消防水池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155m ³	10	与环评一致	20
	生产厂区（包括生产车间、储存仓库、厂区道路、固废临时堆放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等处理	15	与环评一致	15
	接地系统、静电消除器及人员防护等	4	与环评一致	4
	储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 100m ³ ；生产区周边设置明沟。	3	储存仓库周围设置有围堰；生产区周边设置有明沟。	3
	污雨水管网排放口与总排口安装切断设施和切换到事故应急水池的设施	1	与环评一致	1
	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回用于生产中；消防废水外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5	暂时无消防废水	/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2	与环评一致	2
厂区 绿化	绿化及景观建设	4.25	绿化建设	3.5
环境 管理 及 监 测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区域设标志牌等	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1
施 工 期	防止扬尘、建筑渣土清运、沉淀池、简易预处理池等环保措施	3	与环评一致	3
合计		76.15	合计	85.9

4.10 环境风险评价

4.10.1 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因设备腐蚀而产生的料浆泄漏和原料、成品的贮运安全；配肥车间及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原料及成品仓库产生的火灾事故。需重点防范后继引发的火灾失去控制造成的人员伤亡。

4.10.2 风险防范措施

1、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1) 项目使用化肥原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在取得相关培训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使其可在紧急情况下正确采取应急措施。

②在化肥原料存放区域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根据存放物品的种类、

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消除静电、防腐、防渗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③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④设置安全设施，如安装火警探测报警器等装置，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⑤生产、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中对安全、消防的要求。

⑥设置“危险品”、“严禁烟火”等醒目的安全标志。

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泡沫灭火器、急救药箱、防毒面具、防护衣、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氧呼吸器等。

⑨储存装置、生产装置、输送管道等设施应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测，设置防静电导地设施。

⑩化肥原料和成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⑪存放化肥原料和成品的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进入厂区内的机动车辆采取防火措施。

4.10.3 事故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项目制定有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物资。

4.10.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因设备腐蚀而产生的料浆泄漏和原料、成品的贮运安全；配肥车间及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原料及成品仓库产生的火灾事故。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企业已建立较完备的事故应急系统，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可对各类环境风险事故进行有效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复合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十一大项第 5 小项“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同时，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51140013042601]0018 号），进一步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复合肥产品中各组分含量，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C2624）》（GB15063-2009）中相关各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执行。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1.2 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为复合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眉山市金象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根据该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周边以相同生产性质的化工生产企业居多。此外，针对本项目眉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预选址意见函》（眉规函[2013]263 号）。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紧邻园区金桥二路，路的另一侧为园区预留工业用地；项目东面紧邻园区规划的五号道路，路的另一侧为园区预留 400 亩工业用地；项目西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在建的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醋酸乙酯生产项目、眉山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润滑油生产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预留用地；紧邻项目南侧为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橡胶项目和环氧树脂生产项目预留用地。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块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用地，且 1km 范围内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主要为的化工性质的工业企业。

因此，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眉山市工业发展布局规划要求，符合眉山市工业发展行业要求，符合金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周围形成的工业格局相容，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值和日均值以及 TSP 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拟接纳水体为岷江，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岷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外排，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若项目建成运营时，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未能投入使用，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自建容积不小于 20m³ 预处理池进行暂存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转运至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否则禁止项目试生产；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岷江。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

4、营运期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营运期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1.5 环保措施及有效性、达标排放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及有效性、达标排放结论

近期本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池作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也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吸粪车转运至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否则禁止项目试生产；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岷江。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汇流后，由雨水管排至室外雨水井，同蒸汽冷凝清净下水(产生量约 12m³/d)、地表降水径流一并直排雨水管网。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拥有成功运行实践，经济较为合理。据建设单位情况介绍，复合肥在生产过程中会定期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疏淘。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妥善收集于贴有标识的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不外排，约 25kg/次。

因此，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2、废气治理措施及有效性、达标排放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成熟。针对排放粉尘及挥发氨气采取“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15m 高处排放”方式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合理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3、噪声治理措施及有效性、达标排放结论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减震基底等措施后，噪声源可降噪 10-15dB(A)。结合前面工程分析，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控制设备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分析，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做到噪声不扰民。

因此，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4、固废处置措施及有效性、达标排放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后，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其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5.1.6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通过采取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使得项目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不会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5.1.7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通过在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内部管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拟采取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措施可大大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产品成本，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的目的。

5.1.8 总量控制

根结合《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的种类，以及项目特征污染物，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通过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后，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粉尘：7.02t/a

SO₂：0.0048t/a

NO_x: 0.302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近期 眉山市 金象工业园区 规划待建 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
COD≤0.851t/a, NH₃-N≤0.028t/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转运至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远期 眉山市 金象工业园区 规划建设 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
COD≤0.851t/a, NH₃-N≤0.028t/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0.009t/a, NH₃-N≤0.0009t/a——经眉山市金象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由眉山市环保局通过区域协调、核定后下达。

5.1.9 公众参与结论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公众反应良好，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认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也越来越强。本项目建成后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支持。

5.1.10 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资源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较低，产品质量好，建设企业循环经济；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状。在采取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项目抗事故风险能力较强，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眉山市金象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选址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要求及建议

要求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

“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为防止有肥料、粉尘等泄露进入外环境，评价要求：原料及成品储存点周围应修建雨水沟，并做好地面防渗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有害物质不进入外环境。事故状态下雨水沟收集的高浓度肥料废水应接入事故应急池，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严禁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

4、项目应修建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收集沟，同时必须做好地面防渗防漏处理。一旦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报警，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启动消防系统进行灭火。消防废水经收集沟汇入该应急池，并且消防废水应由槽车即时外运至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项目不得随意外排。

5、妥善收集各类固废，并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在项目营运期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固废临时贮存量。

6、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该安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及项目的安全营运，严格参照与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等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

7、不得在本项目周围待建空地以及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引入食品业、医药等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清洁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以及新建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建议

1、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本项目投产后，应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努力改进生产工艺路线，同时高度重视生产中的节水问题，力争将物耗、能耗、水耗指标进一步降下来，使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始终处于先进水平。

5.3 环评批复要求

5.3.1 该项目选址于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30万吨复合肥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库房、办公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7950万元。该项目经眉山市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眉山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生态保护设施此时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二、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原料破碎、混合、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装置(旋风+重力+文丘里洗涤塔)处理,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氮气的控制管理,以配肥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迁入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专门固体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八、报告书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9t/a、氨氮：0.0009t/a。二氧化硫：0.0048t/a，氮氧化物：0.302t/a。该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符合项目实际，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恶化。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试生产时，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务必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环境影响管理一致性、连续性特点，采用环评时施行标准为验收标准，建设期新标准仅作参考。

6.1 验收标准

6.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6.1.1.2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1.1.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1.1.4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6.1.1.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

6.1.1.5 固体废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2 标准限值

6.2.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地下水	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93) 中Ⅲ类标准				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93) 中Ⅲ类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5~8.5		pH (无量纲)		6.5~8.5		
	氨氮		0.2		氨氮		0.2		
	高锰酸盐指数		3.0		高锰酸盐指数		3.0		
	总硬度		450		总硬度		450		
	氯化物		250		氯化物		250		
废水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三级标准。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氨氮		-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 米)排气筒排放量, kg/h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 米)排气筒排放量, kg/h	
氨	1.5		4.9		氨	1.5		4.9	

	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烟尘	200	烟尘	20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A) 等效声级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万吨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生产负荷	2018 年 3 月 23 日	生产负荷
复混肥料 0.038	0.030 万吨	79.5%	0.031 万吨	82.3%
工作日以 260 天计算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生产设备运转率大于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7.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7.2.2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7.2.3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7.2.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2.5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经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全过程质量控制。

7.3 废气监测

7.3.1 无组织监测

监测位置：上方向设一对照点，下方向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氨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3.2 有组织监测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点布置原则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方位、距离和布点原则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洗涤塔排气筒1#	颗粒物、氨	3 次/天，2 天
洗涤塔排气筒2#	颗粒物、氨	
燃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7.4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周围布点监测，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5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内地下水井。

监测项目：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钾、氯化物、总硬度。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11892-19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8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1989

7.6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监测 3 次。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8、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表

类别	履行情况
----	------

类别	履行情况
立项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 [51140013042601]001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环评	该项目，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经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试生产	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环境保护档案基本完整、管理规范。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目前无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

8.5 事故排放污染防治预案和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有事故应急预案。

8.6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项目工业固废去向明确，固废均得到了利用和消纳，可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7 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8.8 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投诉情况检查

施工期及营运期无环境污染投诉。

8.9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8.10 环评要求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2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2台洗涤塔除尘装置并配套循环水槽，对造粒、烘干和冷却废气洗涤除尘使用，定期沉淀静置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时补充消耗水。项目蒸汽冷凝形成的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雨水沟排放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区地坪和配肥车间采用扫帚清洁，不使用水对车间地坪等进行冲洗，项目无冲洗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原料破碎、混合、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装置（旋风+重力+文丘里洗涤塔）处理，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氨气的控制管理，以配肥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迁入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项目原料在加料、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尾气及部分氨气，所产生的粉尘及部分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氨气的控制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烘干工段内烘干筒配备燃烧炉，该燃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形成的热空气与引风机引入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烘干筒内对物料中含有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气体及烘干筒废气一同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新建、迁入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4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风机、返料破碎机等。项目将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5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专门固体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涤塔原料泥渣、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公司。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厂区设备委托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维

		护，厂区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带走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6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制定相关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7	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成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备有废气等环保设施（措施）运行记录和台账。
8	报告书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9t/a、氨氮：0.0009t/a。二氧化硫：0.0048t/a，氮氧化物：0.302t/a。该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符合项目实际，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恶化。	二氧化硫：0.165t/a，氮氧化物：0.250t/a，粉尘：1.18t/a。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单独核算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试生产时，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务必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8.11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9、监测实施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3月23日对项目废气排放、地下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于2018年8月21-24日对废水、燃气废气进行了监测。

9、监测成果统计与分析

9.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一、无组织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3月22日	上风向东北 1#	0.114	0.095	0.096
		下风向东南 2#	0.264	0.246	0.247
		下风向南 3#	0.208	0.190	0.191
		下风向西南 4#	0.323	0.305	0.305
	3月23日	上风向东北 1#	0.133	0.114	0.114
		下风向东南 2#	0.246	0.229	0.230
		下风向南 3#	0.284	0.267	0.267
		下风向西南 4#	0.228	0.210	0.210
氨气	3月22日	上风向东北 1#	0.344	0.348	0.340
		下风向东南 2#	0.357	0.363	0.372
		下风向南 3#	0.340	0.357	0.377
		下风向西南 4#	0.352	0.372	0.364
	3月23日	上风向东北 1#	0.339	0.339	0.346
		下风向东南 2#	0.354	0.362	0.367
		下风向南 3#	0.369	0.359	0.366
		下风向西南 4#	0.372	0.359	0.36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值 0.32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氨气最大值 0.377mg/m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标准限值：氨 1.5mg/m³）。

二、有组织排放监测

1、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气排气筒上设一监测点位，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洗涤塔排气筒 1#	3月22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9.1	2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1	0.663	0.640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15	2.26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95×10 ⁻²	4.90×10 ⁻²	5.07×10 ⁻²
	3月23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9	30.1	2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9	0.671	0.648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7	2.22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85×10 ⁻²	4.87×10 ⁻²
洗涤塔排气筒 2#	3月22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8.0	2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3	0.488	0.487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21	2.15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3.85×10 ⁻²	3.82×10 ⁻²
	3月23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8.5	2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9	0.493	0.473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9	2.15
		氨气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3.78×10 ⁻²	3.65×10 ⁻²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值 30.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

氨最大值排放速率 5.07×10⁻²kg/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 4.9kg/h）。

表 9-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排气筒	8月23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4492	14263	14407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81.1	79.2	81.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523	0.485	0.53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8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14	0.13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25×10 ⁻²	9.98×10 ⁻²	8.64×10 ⁻²
	8月24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4294	14703	1439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75.3	78.6	84.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497	0.515	0.52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0	0.118	0.11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	9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58×10 ⁻²	5.88×10 ⁻²	7.20×10 ⁻²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烟尘最大值 84.0mg/m³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200mg/m³）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3月22日		3月23日	
		昼间		昼间	
1#		57.2	58.8	54.2	58.6
2#		54.8	54.8	56.2	55.9
3#		56.3	53.1	52.9	57.9
4#		58.1	57.3	53.7	52.6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的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9.3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地下水井设置监测点位，监测 1 次，监测 1 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3月23日)
pH	7.30
氨氮	0.324
总磷	0.129
高锰酸盐指数	1.45
钾	3.78
氯化物	17.4
总硬度	177

监测结果表明：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限值。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 3 次，监测 2 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月22日	生活废水总排口	7.71	7.73	7.74
	8月23日		7.70	7.72	7.73
氨氮	8月22日		38.6	38.4	38.5
	8月23日		37.8	37.6	37.4
化学需氧量	8月22日		89	95	82
	8月23日		93	90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22日		13.4	14.7	13.4
	8月23日		14.7	13.9	13.4
悬浮物	8月22日		18	19	18
	8月23日		17	19	18
动植物油	8月22日		0.13	0.15	0.15
	8月23日		0.14	0.16	0.17

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10、监测结论建议

10.1 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3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氨最大值排放速率 $5.07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32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氨气最大值 $0.377\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燃气废气烟尘最大值 $84.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200\text{mg}/\text{m}^3$)

10.1.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中,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text{dB}(\text{A})$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10.1.3 地下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地下水井进行了监测,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限值。

10.1.4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涤塔原料泥渣、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公司。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厂区设备委托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厂区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带走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65t/a,氮氧化物:0.250t/a,粉尘:1.18t/a。

10.1.7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日常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四川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并建立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规定。有组织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规定。无组织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有组织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地下水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限值。

废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